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
大學部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107 學年度 日間部暑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電話：04-8783145

傳真：04-8783783

網址：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

目 錄

壹、招生日程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2
肆、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5
伍、報名	7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9
柒、放榜	9
捌、成績複查	9
玖、報到註冊	10
拾、申訴	11
拾壹、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	11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16
附件：明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7
附錄：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20

壹、招生日程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107.5.18 (五)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07.6.11 (一) ~107.7.30 (一)
報名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07.7.30 (一)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07.8.9 (四)
公告錄取名單	107.8.13 (一) 下午 6 時
寄發成績單	107.8.13 (一)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7.8.17 (五)
正取生報到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107.8.23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7.8.27 (一) ~107.8.28 (二)

- 本項考試「一律網路報名」，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表後，系統即自動產生報名文件，列印後寄出 (詳請參閱本簡章「伍、報名」)。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類別	服務單位與聯絡電話 (總機 04-8876660 # 分機)
報名、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8783145
註冊、學分抵免相關問題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1112~1115
就學貸款相關問題	學務處生活輔導#1227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1222
兵役	軍訓室#1237
住宿	學務處住宿組#1261、#6106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

貳、修業年限

- 一、轉入本校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二年。
- 二、轉入本校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

參、報考資格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七、注意事項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如經發現，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二) 大學在學生及專科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

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三)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
- (四) 持境外學歷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法規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方得報考。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並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 (五)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持大陸或國外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歷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學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學系將為其保留必修課程名額，選修課程則無保留名額，畢業學分數若無法如期修畢，須自行負責。
- (九) 「性質相近學系」之報考資格，由各學系依「報考各學系之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對照表」審查。
- (十) 港澳地區學生除已在臺就讀大學外，皆不得報考本考試；已在臺就讀大學之陸生，僅得參加各校單獨舉辦之陸生轉學考試，亦不能報名本考試。**

報考各學系之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對照表

報考系別	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
企業管理學系	相關科系
行銷與物流學系	相關科系
財務金融學系	相關科系
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飲）管理、食品營養（科學）、家政、觀光、生活應用科技、廚藝等相關科系
休閒保健學系	運動、家政、幼保、美容、生活應用、觀光、休閒等相關科系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文學及理工等相關科系
精緻農業學系	農學相關領域科系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理工科學相關領域科系
數位設計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視覺傳達、美術、設計、服裝等相關科系
時尚造形學系	設計、家政、美容、美術、服裝、生活應用等相關科系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設計、農業、室內設計、環境土木、建築景觀、都市規劃、環境設計、生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空間資訊、地理、土地管理、房屋不動產等相關科系
中國文學學系	大專院校各領域、學門科系
應用英語學系	大專院校各領域、學門科系
應用日語學系	大專院校各領域、學門科系

肆、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㉟ 二年級 ㉞

學院	招生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成績占比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院 【合併招生】	企業管理學系	10	大一或專科歷年成績 單審查 100%	專業科目成績表現
	行銷與物流學系	10		
	財務金融學系	10		
人文學院 【合併招生】	中國文學學系	10		
	應用日語學系	10		
	應用英語學系	10		
設計學院	數位設計學系	10		
	時尚造形學系	10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10		
應用科學院 【合併招生】	精緻農業學系	10		
	資訊傳播學系	10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10		
餐旅觀光學院	休閒保健學系	10		
	餐旅管理學系	10		

◎ 三年級 ◎

學院	招生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成績占比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院 【合併招生】	企業管理學系	10	大一及大二或專科歷年 成績單審查 100%	專業科目成績表現
	行銷與物流學系	10		
	財務金融學系	10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10		
	應用日語學系	10		
	應用英語學系	10		
設計學院	數位設計學系	10		
	時尚造形學系	10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10		
應用科學院 【合併招生】	資訊傳播學系	10		
	精緻農業學系	9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10		
餐旅觀光學院	休閒保健學系	10		
	餐旅管理學系	4		

- 附註：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錄取名額，以簡章所訂日期公告該學系各年級之缺額為準。
- 二、同一學制學系名額均可流用，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合併招生說明：錄取作業依報考之學院、系，按成績高低為序錄取正、備取生。
- 四、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107 年 6 月 11 日 (一)~107 年 7 月 30 日 (一)
- (二)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07 年 7 月 30 日 (一)

二、報名手續

- (一)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ap97.mdu.edu.tw/mduexam/home>) 開放時間，依系統說明輸入報名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洽詢，教務處招生專線電話：04-8783145。
- (二) 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務必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並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 報名費用
 - 1. 新台幣 500 元；本校推廣教育學員 (非進修學士班學生) 附上證明文件，報名費 2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或至本校伯苓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報名費。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 持有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考生免繳報名費。
- (四) 備齊報名資料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
 - 1. 郵政匯票 (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之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2. 報名表
「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 3. 學歷 (力) 證明文件
 - (1) 繳交學歷 (力) 證件影本 (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或縮印)。肄業、休學、退學學生報名者：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大學在學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上。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 (另附中文譯本) 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並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 4. 資料審查
 - (1) 依學系規定繳交資料。
 - (2)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報考身分為大學在校生或專科應屆畢業生，成績單提供至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5.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以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視同一般生，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事後不得請求補件。請參閱本簡章「拾壹、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

6.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考生姓名須造字者提供，其餘無須繳交）。

（五）寄送報名資料

- 1.請自備合適尺寸之直式紙袋，並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紙袋上。
- 2.報名資料依序裝袋，於本校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考生若欲自行送件，可於本校上班時間（8:00~17:00）送至本校伯苓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注意事項

- 1.於報名系統輸入資料時，請務必謹慎並仔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能於系統再修改。若不慎輸入資料錯誤，**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私章→(3)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04-8783783）。**本校教務處修正資料後，將通知考生重新列印表件。
- 2.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志願別，亦不得要求修改任何報名相關資料**，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3.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備審資料任一項未繳交者，視同缺考，不予錄取。**
- 5.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
- 6.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7.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8.考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9.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學系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10.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按各相關辦法規定優待。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 三、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四、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學系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五、各學系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依各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 六、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考生任一考試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柒、放榜

榜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一）下午 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但得視實際作業情形，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提前或延緩公告。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間
成績通知單將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一）連同入學相關資料一併寄發，考生自接獲成績通知單之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五）止（郵戳為憑），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表二），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未繳費或以其他方式繳款者，概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二、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以**限時掛號**寄至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 三、複查成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試卷及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請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含註冊、選課、學分抵免），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107 年 8 月 24 日（五）上午起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截止日期為 107 年 8 月 28 日（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錄取生須依本校所通知時程，於當學期繳費註冊入學，同時依報考資格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參照下表），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項次	報考資格	應繳驗證件正本
1	大學在校生、退學生	修業（轉學）證明書 ※報到生之原就讀學校（非本校）若無雙重學籍之限制，而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2	大學、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3	專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專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4	同學等力之專科肄業生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5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學分證明、結業證書
6	退伍軍人或現役軍人	除學歷證件外，另需依簡章規定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或撫卹令等證件
7	境外學歷	1. 境外學歷證件：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含中文譯本） 2. 成績單：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錄取生於註冊前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
- 五、經轉學考試入學者，其已在原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附件）辦理。
- 六、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會計室網頁（<http://www.ad.mdu.edu.tw/>），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

拾、申訴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放榜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拾壹、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表上填寫優待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列證件申請者，事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須持有下列證件影本之一，始得以特種身分依規定予以優待，證件若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年資之證明書。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含）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三）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始得享受優待（民國102年6月11日（含）以後退伍者），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滿4年以上未滿5年者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滿3年以上未滿4年者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兵充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 (四)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本校報名截止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五) 現役軍人在本校報名截止日後至開學日前退除役者，須經服務單位主管同意並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但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六)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七)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
- (八)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依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運動績優生

※運動績優生入學後，在學期間須配合校隊練習與比賽。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如附錄），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第二十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於報名時檢送運動成績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優待。專科學生之運動成績合於第 20 條第 1、2 款，

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運動成績若合於第 20 條第 3、4 款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以上若為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其有效日皆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止。

【附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要）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一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考生）簽名：

報考學系：

境外學校所在國：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附表二

第一聯：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歷年成績單審查		
複查結果			

明道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二聯：回復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歷年成績單審查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大學」，未繳費者概不受理。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復。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明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附件

民國104年4月9日台高(二)字第1040007300號備查
民國103年7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0年2月24日台高(二)字第1000018441號備查
民國99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6年8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60123395號備查
民國96年7月17日0961100407號簽呈核定
民國96年7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6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5年9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4年9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2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1年11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1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90年9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89年11月28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轉系生（只須提出專業科目）、重考生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二、修讀輔系（含學位學程）、雙主修（含學位學程）、或外系學程之本校學生。
- 三、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四、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
- 五、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大學部課程承認學分且成績在60分以上，或選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70分以上，且該學分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學生在學期間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抵免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註冊後辦理，詳細日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但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日後如因課程變動、轉系生修讀輔系（含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含學位學程）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檢附原校成績，且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含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含學位學程）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含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含學位學程）時，該項學分不得列入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 二、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
- 三、申請學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原肄（畢）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 四、若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者，需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逾期而無正當理由者，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

第四條 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案依下列程序審理：

- 一、專業科目（必、選修）由各學系（所）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通識教育分為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門召集人負責甄試或審查。

以上審查結果均需再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核可彙辦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五條 抵免標準如下：

- 一、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各系自訂。
- 二、為加強實務之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其規定由各系自訂。
- 三、各學系得視各系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均由各系自訂。
- 四、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資格之學生，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或提高編級或減少修業年限，均由各學系會議決定之。
- 五、本校學生申請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者，需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抵免。

第六條 抵免上限規定如下：

- 一、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及外系選修學程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50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100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惟曾在大學院校畢業（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惟至少修業一年。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位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之。
- 三、具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惟申請人於抵免學分後，最後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仍應修各該系所規定之最低學分。
- 四、具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惟申請人於抵免學分後，最後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仍應修各該系所（含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

第七條 提高編級

-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學分數在36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72學分以上得編入三年級；108學分以上得編入四年級。唯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入本校大學部或進修學士班（均含學位學程）一年級者，抵免學分在28學分以上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 二、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 三、大學部（含學位學程）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五、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六、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 七、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依兩校協議書辦理學分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 八、通過提高編級者，依其選擇之適用學年課程規劃修習課程及畢業資格審查，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或撤銷。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含學位學程）學分（含轉系生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含學位學程）者）。
- 四、雙主修（含學位學程）學分。
- 五、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三、體能教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 四、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五、五專生以抵免專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五專前三年（含）已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依各系抵免規則辦理。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
 - 1. 所缺學分如可補修足數，抵免之後，均應補修另一部份學分，或由系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 2. 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則不得列抵。
- 三、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科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所得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退學標準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可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一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或「免」字樣。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或「免」字樣。
- 四、修讀輔系（含學位學程）、雙主修（含學位學程）之學生，所修他系之科目，其抵免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輔」或「抵雙」字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開車：

- ◆國道一號南下 219k 下北斗交流道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
- ◆國道一號北上行駛至 222k 下北斗交流道遇 T 型路口（斗苑路）左轉後第一個紅綠燈（7-11 路口）左轉，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大學。

二、搭火車：

- ◆乘坐火車到「台中火車站」，至火車站旁台中轉運站搭乘台中 9016 路線（台西客運-台西線）至明道大學。
- ◆乘坐火車至『員林火車站』，轉搭員林客運 6707（員林-二林線）至明道大學。

三、搭高鐵：

- ◆班次時刻表請查閱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w/TimeTable/SearchResult>
- ◆員林客運新增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搭本校特約計程車-黃峯宸先生 0977-448588【主要叫車統一聯絡專線】

四、搭客運：

- ◆員林客運路線：
可搭乘 6707（員林-二林）、6881、6882（員林-西螺）、6709（二林-田中） 至明道大學。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各客運詳細行駛路線及接駁車時刻表，請連結至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五、搭乘計程車：

特約車隊聯絡窗口：

- ◎黃峯宸 0977-448588 【主要叫車統一聯絡專線】
- ◎林岳德 0981-264566
- ◎林益進 0915-893988

- ◆員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明道大學校門口，價錢約 350 元

- ◆可選擇本校特約計程車，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明道大學
MINGDAO UNIVERSITY